

從心所欲

憲制基礎

去年10月，「反修例」暴力事件仍不斷發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香港面對危害公安的情況，決定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泛民議員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去年11月裁定，緊急條例和禁蒙面法各有部分條文不符合基本法，特區政府上訴。今年4月上訴庭裁定政府部分上訴得直；與訟雙方各自上訴至終審法院。上星期一（12月21日）終審法院頒下判詞，裁定緊急條例和禁蒙面法都符合基本法，特區政府「終極勝訴」。

對於原訟庭去年裁定緊急條例不符合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工委」）表示「嚴重關切」。法工委發言人指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任何其他機關都無權作出判斷和決定。發言人認為，原訟庭的判決嚴重削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

數月前，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發表文章，認為香港的司法機關急需改

革。他特別舉出高等法院法官對緊急條例和禁蒙面法的裁決為例，批評法官判案時擅自決定香港的憲制秩序，「把自己抬高到全國人大的位置」。

烈顯倫的批評很有道理。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以上規定，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原有法律作出決定。按照這決定，緊急條例採用為特區法律。即是說，人大常委會已確認了緊急條

例符合基本法。高等法院法官裁定緊急條例不符合基本法，等於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挑戰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這是為什麼烈顯倫批評法官「把自己抬高到全國人大的位置」。

終審法院的判詞肯定了緊急條例符合基本法。判詞也提及人大常委會1997年2月的決定沒有認為緊急條例違反基本法；但是，終審法院並沒有直接指出原訟庭挑戰人大常委會決定是違憲的錯誤。烈顯倫的批評，未有獲得司法機關重視。



曾鈺成專欄

被控串謀欺詐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上周三（23日）獲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保釋，但須禁足留在其何文田寓所。連日來，黎智英疑不甘孤獨寂寞，更罔顧疫情「播毒」風險，連續多天呼朋喚友到其寓所「搞局飯聚」，以致不時有車輛穿梭其寓所，更令外界質疑其有所圖謀。警方昨日突於其寓所附近設置臨時路障截查途經車輛，並要求司機打開車尾箱等檢查，以防止有人藉機匿藏車內潛逃。

禁足呼朋喚友「搞局飯聚」 外界疑有圖謀 警防潛逃 肥黎宅外查車



警員在嘉道理道通往太子道西的路口設置路障截查車輛。

昨晨約8時起，已有警員分別於黎智英居住的加多利山嘉道理道兩邊，即分別通往太子道西及亞皆老街的下山路口設置臨時路障，不時截查途經的可疑車輛，並要求司機落車打開車尾箱檢查，當中亦包括一些傳媒機構的私家車。

警員稱「一般巡查」

當記者向現場警員詢問行動目的時，有警員僅稱是「一般巡查」，未提及是否提防黎違反保釋條件，擅離住所或潛逃有關。

及至昨日中午約12時，記者再發現黎智英多名親友，包括其長子黎見恩和次子黎耀恩帶同各自家人到達黎智英的寓所，另外，亦有一名自稱是黎智英兄長的男子到訪。然而，在此前一連多天，被禁足離開寓所的黎智英已不斷呼朋喚友在家「搞局飯聚」（見表）。

現年73歲、官司纏身的黎智英，分別在本月3日及12日被控「串謀欺詐」及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兩案均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審，被告原須還押。惟至上周三（23日），已還押20天的黎智英竟獲高院法官李運騰批准以1,000萬元及多項保釋條件返家，惟不得離港、不得離開其住所、每周須到警署報到三次、以及不得於紙本或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及留言。

就黎智英獲准保釋，律政司亦於上周四（24日）正式入稟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進行緊急聆訊，同時申請臨時命令要求在等候處理上訴許可期間，重新羈押黎智英。有關聆訊原定於本周二（29日）進行，惟終院最後改於本周四（31日）上午10時處理。

黎智英連日「寓聚」

12月24日：邀請逾20人參加平安夜「飯聚」，出席人士包括黎妻李韻琴胞妹李潔琴、胞姊李偉琴，以及民主黨前主席楊森等。

12月25日：先後「密會」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民主黨前議員李永達、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前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

12月26日：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及總編輯羅偉光、香港《壹週刊》前社長楊懷康等人「密會」逾兩個多小時才離開。

12月27日：中午12時左右，包括偕同家人一起的長子黎見恩及次子黎耀恩，以及一名自稱是黎智英兄長的男子到黎寓所聚會。

林卓廷替黎代言 疑違保釋條款

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近日獲法庭批准保釋，其中一項保釋條款為在保釋期間不得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帖文和評論等。不過，民主黨副主席林卓廷日前拜會黎後，隨即在網上直播，為黎護航並逐一反駁外間的批評。有立法會議員接受本報訪問時質疑，林卓廷的表現猶如黎的代言人，令人感到他在向外界宣示黎智英的政見，此舉或已違反了有關的保釋條款。

林稱黎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已了解自己將成為「頭號打擊對象」，明知有風險仍留在香港，是為了「堅守信念」，又稱「唔好咁天真以為無人監視黎智英」。

對於林卓廷為黎辯解，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林直播黎的言行有可能已經涉嫌違反了不得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帖文和評論的保釋條款，更令外界質疑，他們在屋內作了什麼協議。

攞炒區員謀組平台仿「鬧辭」

正當全港市民積極抗疫之際，一班攞炒派區議員卻在暗地裏密謀成立一個充滿「港獨」色彩的「香港公民議政平台」，繼攞炒派於立法會「鬧辭」之後，企圖轉而組織一個新的「區議會平台」續向政府施壓、向社會攞炒。本報記者發現，上周末（26日）晚上，約二十名「議政平台」骨幹成員，鬼祟到公民黨黃大仙區議員劉珈汶的辦事處舉行長達5個多小時的秘密會議。據悉，該「議政平台」預定本月31日將正式宣布成立，而周六晚的會議是「議政平台」籌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

26日傍晚，一批屬於「議政平台」籌委的攞炒派區議員陸續抵達橫頭磡邨宏顯樓地下的公民黨黃大仙區議員劉珈汶辦事處，其中，沙田區議員李志宏等人率先抵達，直至六時半左右，會議正式開始，現場所見，前後共有約二十名區議員與會。

有人提議實行全港「攞炒」

據了解，外界熱傳的有攞炒派區議員可能會被DQ，以及「議政平台」會遭「打壓」等話題，會議討論得頗為熱烈。一輪討論過後，部分籌委認為，DQ一事勢在必行，建議利用輿論炒作，迫使在「安全線」的其他攞炒派議員仿效立法會「鬧辭」，實行全港「攞炒」，不過，雖然部分與會者同意有關呼籲，但由於牽涉人數太多，認為一旦實行計劃會比立法會鬧辭有更大難度。會議直至深夜11時半左右才結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所謂「平台」非法理據充分，應懸崖勒馬，並呼籲執法部門採取行動，嚴禁逾越「紅線」的活動。